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  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6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406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406424\_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轉知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，能有依循之原則，教育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作為教師引導學生使用AI工具進行評量及作業之參考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研習活動，提升學校教師運用AI工具設計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之知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